沒收物、追徵財產之請求發還、給付 聲請狀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（名稱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立案證號）	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被告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被告（　　）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業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二、茲因聲請人為本案之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之人/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，請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發還/給付：（請詳細載明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）

三、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：

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　　代為領取。（附委任書）

此　　致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。二請檢附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。三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